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4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黑岩中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岩中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黑岩中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02号），黑岩中盛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黑岩中盛存在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2021年3月25日，黑岩中盛与天问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问时代）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天问时代拟委托黑岩中盛作为通道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共青城哲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哲浚基金），基金拟定规模2660万元，投资标的为某公司3.01%的股权。同时约定，天问时代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黑

岩中盛应当将前述产品的合伙人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变更为天问时代。天问时代全权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各个环节。2021年5月，哲浚基金备案完毕。2021年6月，黑岩中盛从哲浚基金计提管理费146.3万元，向天问时代指定的第三方杭州某公司支付134.29万元，获利12.01万元。2021年8月，天问时代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2021年9月，黑岩中盛将前述产品的合伙人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给天问时代，2021年11月，黑岩中盛将该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天问时代。

以上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相关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黑岩中盛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